

通海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军队离退休人员县级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20〕227 号），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社〔2005〕52 号），结合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渠道实际设立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海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现有接收安置的军休干部（含士官）共 13 人，军休遗属 4 人，其中：1984 年以前接收的军休干部 2 人，1984 年以后接收的军休安置人员 11 人。军队离退休人员县级经费主要用于保障 1984 年以前接收的军休干部退休费等人员经费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、生活待遇。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1984 年以前接收的 2 名军休干部退休费等人员经费，保障他们安度晚年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28.00 万元，本级财政资金 28.00 万元。2 名军休干部每月发放退休费 2.33 万元，全年合计 28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结合年初预算安排情况，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，经费指标下达单位后，每月按发放名册分别申请退休费 2.33 万元，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1984 年以前接收的军休干部退休费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军队离退休人员县级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切实保障了 1984 年以前接收的军队退休干部生活待遇，保持服务对象队伍基本稳定，促进优抚事业发展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。让“两个待遇”、“六个老有”得到较好体现。